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7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 絡 人：熊檢察官南彰

連絡電話：02-23167205

編號：450

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法務部審議結果說明

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法務部政風司業召集學者、其它部會代表及本部人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再行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 一、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 90 年 10 月起向臺北市立仁愛醫院及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標售藥品，當時馬以南女士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故該公司係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該公司因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有觸犯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嫌，足堪認定。
- 二、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公司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計新台幣 40,614,304 元，該公司倘有不服，仍得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